



##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零二)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更正说明 5月25日在《永康日报》上刊登的新产品维权公告(九十四)中,3月6日更正为 5月24日。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 浙休车协第1027号

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指挥官四轮全地形车整车塑件、主车架(配件 外观设计)  
塑件创新要点:  
(1)塑件外观造型以菱形效果为主,前脸设计霸气强悍。  
(2)具有较低的底盘,整体结构紧密,外观设计新颖,安全稳定等。  
主车架创新要点:  
(1)主车架采用管件与冲压板件组合结构,造型美观。  
产品维权要点:  
(1)塑件外观造型尺寸 15%。  
(2)主车架整体结构设计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 浙休车协第1028号

浙江利亚车业有限公司  
小二鸭塑料件(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1)以鸭子为特点设计,前置大灯、后置刹车灯饰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1)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 浙休车协第1029号

永康市耀都工贸有限公司  
休闲车塑件灯罩保险杠(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1)塑件头部灯罩、保险杠外观创新设计;  
(2)二只大小相同并排的圆形前灯梯形的保险杠。  
产品维权要点:  
(1)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6日(第102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562号  
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延长路52-2号)经营者:何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10065565号商标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春来、黄健瑶。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244号  
吕慧华:本院受理原告章晓明与被告吕慧华、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叶林彬、任更生。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213号  
李彬,男,住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07671X;徐红霞,女,住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5176722;应仙妃,女,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西坑村17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284524。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被告李彬、徐红霞、应仙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彬、徐红霞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元,支付逾期归还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

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确认归还之日止)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代理费6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应仙妃对上述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17日14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554号  
永康市东城街结电子商务商行(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4幢2单元401室)经营者:朱霞)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东城街结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10065565号商标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李美萍。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21号  
吴霞,女,1971年9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黄争鸣,男,1968年3月21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本院受理原告舒红艳与被告吴霞、黄争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壹拾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4年5月13日起月利2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1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44号  
吴央央(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山头王2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10144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吴央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费1243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远、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61号  
李世斌、胡璐璐:本院受理原告周香青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俞美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世斌、胡璐璐向原告归还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俞美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055号  
张骆伟,男,号码330722198112204518,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印堂17号;马驰,女,号码330722198509260024,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93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程新喜与被告张骆伟、马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5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9月1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105号  
程伟: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韩广、胡春来、李棠,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9号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711号  
颜晓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238219):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涛与被告颜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颜晓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8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712号  
周提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上干千门189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22197505105610):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涛与被告周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周提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8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登于2018年6月11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4343号开庭审理时间更改为2018年10月8日9时00分,特此提醒。

更正  
刊登于2018年6月2日永康日报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3646号,信用卡纠纷与物业纠纷案件系误登,现已撤诉,特此更正。

## 关于对步行街整治提升及修缮改造的通告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精品城市建设要求,我市将对步行街区域进行户外广告、店招招牌、乱搭乱建等市容整治和夜景提升及修缮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改造范围:步行街一期/二期/三期。

二、整改内容:步行街区域店家业主要认真对照《永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未经行政许可设置、不符合规划要求、破损残缺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店招招牌、违章构(建)物自行清理拆除,在改造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档升级改造工作的设置要求和标准,经相关行政部门许可后方可设置安装店招招牌。

三、凡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店招招牌和违章构(建)物,应当在6月30日前自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强制拆除。

特此通告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康市国资办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欣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五中南路三街1号三楼  
联系人:李韬韬  
联系电话:13758988318  
浙江欣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6月16日

## 招标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低丘红壤提升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浇筑矩形砼排水渠道约3050米,开挖土截水沟4250米,建设小型蓄水池59座,新建操作道路约2470米,新建生产道路约475米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

三、工程造价:约195万元

四、资质要求: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经理须由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6月19日至6月20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3484084232(卢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通告

2018年6月20日起,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搬迁至永康市金胜路327号办公,因搬迁带来不便之处请多多谅解。联系电话:0579-89293522。

希各知照!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5日